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文件

柳房金〔2022〕4号

关于调整新引进人才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缴存时限要求及额度上限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人：

为落实《中共柳州市委员会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集聚更大力度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柳发〔2022〕7号）文件精神，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新引进人才公积金优惠政策

新引进人才在我市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符合相关政策条件前提下，G类及以上人才作为借款申请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时限放宽至6个月（含）以上即可申请；提高人

才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G类人才上浮25%，F类人才上浮50%，E类及以上人才上浮100%；不受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与借款申请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余额挂钩核定办法的限制。符合条件的人才可享受以上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一次。

二、新引进人才范围

柳发〔2022〕7号文认定的G类及以上人才。

三、办理方式、新引进人才认定材料及获取方式

符合条件的人才可执新引进人才认定材料及其他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材料至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联办银行网点提交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

新引进人才认定材料为柳州市人才服务和人事培训考试中心出具的《人才认定情况证明》。符合条件的人才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该材料：下载“龙城市民云”APP并实名登录→选择“智慧人才服务”进入“柳州市智慧人才服务平台”→选择“人才码”→生成“我的人才码”→点击“人才认定证明”生成《人才认定情况证明》→点击“立即下载”→打印。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9月22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科

2022年9月23日印发